

聖功女中 111 學年度校園攝影比賽實施辦法

89 年 9 月 訂定

112 年 2 月 修訂

一、宗旨：為落實本校本土關懷、追求卓越之核心價值，培養學生欣賞校園景觀之內涵義，並瞭解環境教育之重要，養成愛校情懷，陶冶美感之藝術氣質，特訂定本辦法。

二、參加對象：全校師生員工自由參加，共分三組，分別為：

1. 高中組
2. 國中組
3. 教職員工組

三、參賽須知：

1. 題材：須以本校校園景觀、學校活動、校園日常點滴為主題，內容不拘。
2. 數位相機、手機、底片相機拍攝之作品皆可參賽，參賽作品一律繳交電子檔，免沖洗相片。
規格參考如下：
(1) 檔案格式以 JPG 為主，若有 RAW 檔更佳（底片相機可於沖洗時請相片館掃描）。
(2) 建議檔案 800 萬畫素以上。
(3) 照片比例建議以 4:3、16:9 為主。
4. 參賽作品須全為參賽者本人之創作，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
5. 每件作品請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
6. 每人至多投稿 2 份作品。

四、收件時間：自徵件須知公告日起 至 112 年 4 月 6 日(四)截止收件。

五、投稿網址：<https://forms.gle/euhgjs7qx718fDKeA>



六、評審辦法：

1. 評分標準：
(1) 清晰度 20% (2) 構圖 20% (3) 光線 30% (4) 色彩配置 30%
2. 邀請具攝影興趣專長之校內教職員擔任評審。

七、獎勵辦法：

1. 學生各組錄取前三名，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鼓勵，並予敘獎：

第一名：小功一次	第二名：嘉獎二次	第三名：嘉獎一次	佳作：優點二次
----------	----------	----------	---------

2. 得獎作品，將於學務處公開展示，得視情況刊於校園刊物中。
3. 若參賽作品均未臻一定水準，獎項得以從缺。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聖功女中 111 學年度校園微電影比賽實施辦法

112 年 2 月 訂定

一、宗旨：為落實本校追求卓越、合作共融之核心價值，培養學生欣賞校園景觀、校園日常、學習活動、團隊競賽等項目之涵義，並透過攝影鏡頭之詮釋，養成愛校情懷，陶冶美感之藝術氣質，特訂定本辦法。

二、參加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

三、作品主題：舉凡能展現學校正向精神之主題皆可，如：校園生活日常、課程學習活動、團隊競賽、自主學習、住宿生活、搭校車或火車上下學等。

四、參賽須知：

1. 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皆可，一組最多 5 人。參賽件數不限。
2. 於活動徵件時間上傳作品至 YouTube 並至報名表單填寫資料。
3. 影片時間長度 3-7 分鐘，需有旁白字幕，檔案像素至少 1080P (1920(W)x1080(H)) 的 avi/mov/mpg...等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 網站 (需設定為「非公開」)，取得影片連結網址
4.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及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
5. 入圍作品需於承辦單位通知之時間內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需請法定代理人簽名)及原始影片檔案，如無法繳交上述物件，則將喪失得獎資格。

五、收件時間：自徵件須知公告日起 至 **112 年 4 月 6 日(四)截止**收件。

六、投稿網址：<https://forms.gle/euhgjs7qx718fDKeA>

七、評審辦法：

1. 評分標準：
 - (1)主題適切度(40%)
 - (2)情境創意表現度(30%)
 - (3)影片之拍攝技巧，後製技術及感染力(30%)
2. 邀請具攝影興趣專長之校內教職員擔任評審。



八、獎勵辦法：

第一名：記小功一次、圖書禮券 1000 元、獎狀一只

第二名：記嘉獎二次、圖書禮券 800 元、獎狀一只

第三名：記嘉獎一次、圖書禮券 500 元、獎狀一只

佳作：記優點二次、圖書禮券 200 元、獎狀一只

人氣獎：記嘉獎一次、圖書禮券 200 元、獎狀一只 (一名)

※補充說明：

- (1) 得獎者將由校長於全校集會場合公開頒獎。
- (2) 得獎作品將另公佈於學校網頁，以及 Facebook、instagram 官方帳號，可做為學習歷程「多元表現」項目的佐證資料。

九、注意事項：

1. 前三名之作品，每名參賽者限得一獎；評定成績未達標準時，錄取名額得從缺或減之。
2. 報名資料需確實填寫該作品的主題名稱、作品介紹、創作心得、報名者資料，填寫不全，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
3. 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若經查明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位不遞補。
4. 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著作權利，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如有得獎，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5. 得獎作品其著作財產權及再授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利用權，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改作、公開推廣或其他商業利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6. 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7. 凡參賽者即視同同意比賽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8. 於校園內進行拍照或錄影時，請遵守各場館之使用要求或規範。
9. 報名隊伍繳件時須繳交「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一)、「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請自行印製，或向學務處社團組陳哲融老師領取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聖功女中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因執行「聖功女中校園微電影競賽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三)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 5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
- (二)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學生：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_____，因「聖功女中校園微電影競賽活動」，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 不限地域 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 不限時間
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

- 不限次數 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

-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 _____，支付方法：

(七)其他：

此致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立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

地址：